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0號

原　　告　徐國峻

訴訟代理人　許盟志律師

被　　告　千里傳媒體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吳傑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尚有應調查辯論之事項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何星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李宜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